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杜武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杜武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杜武兵为总经理，聘任肖青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林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鹏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杜武兵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李冠红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李冠红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杜武兵持有公司股份 17,87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24%；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李冠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肖青持有公司股份 5,32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49%；

该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刘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林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本次为正常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董事、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